

## 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指導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消防機關配合執行 <u>危害性化學品</u> 災害搶救指導原則	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指導原則	鑑於勞動部修正「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名為「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原「危害物質」名詞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並於103年7月3日施行，爰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一)為利消防機關配合執行<u>危害性化學品</u>災害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特訂定本指導原則。</p> <p>(二)<u>於本指導原則所訂標準作業程序無法涵蓋之特殊情況(非正常環境)下，現場指揮官應發揮其專業判斷，綜整人、事、時、地、物之整體情況，作最適切之處置。</u></p>	<p>一、為利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確保救災人員行動之安全，防止災情擴大，特訂定本指導原則。</p>	<p>1. 文字修正，理由如名稱修正說明。</p> <p>2. 參考美國波士頓消防局標準作業程序(第53號)涉及危害性化學物質之火災、洩漏或其他緊急事故處理，第一段：「在特殊情況(非正常環境)標準作業程序無法涵蓋的情況下，現場指揮官應發揮其專業判斷，作最適切之處置。」增訂第二項。</p>
<p>二、受理報案</p> <p>(一)詢問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範圍、風向、存放<u>危害性化學品</u>種類、數量、洩漏或燃燒情形、傷病患人數、傷情程度、臨近公共設施及請求支援事項。</p> <p>(二)詢問係何種<u>危害性化學品</u>致災(包括標示告示板上資料：標示圖、聯合國編號、中文名稱、緊急連絡電話等)、設施(容器、管線、閘門、裝卸設備等)、構造(面積、高度、結構等)<u>或破損情形</u>等，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到場。</p>	<p>二、受理報案</p> <p>(一)詢問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範圍、風向、存放危害物質種類、數量、洩漏或燃燒情形、傷病患人數、傷情程度、臨近公共設施及請求支援事項。</p> <p>(二)詢問係何種危害物質致災(包括<u>危害物質</u>標示告示板上資料：標示圖、聯合國編號、中文名稱、緊急連絡電話等)、<u>或</u>設施(容器、管線、閘門、裝卸設備等)構造(面積、高度、結構等)、<u>破損情形</u>等，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到場。</p>	<p>文字修正，理由如名稱修正說明。</p>

<p>三、出動時及出動途中</p> <p>(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可聯繫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內政部消防署聘任之諮詢專家等相關單位提供諮詢，並協助查詢相關圖資，提供現場指揮官預作處置。</p> <p>(二)指揮中心、分隊值班人員可透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 Harmonized System, GHS)危害數據資料查詢系統、安全資料表(SDS)、緊急應變指南等查詢致災物搶救相關資料，並通報搶救人員，作為搶救參考。</p>	<p>三、出動時及出動途中</p> <p>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可聯繫毒災應變諮詢中心等相關單位提供諮詢；另指揮中心、分隊值班人員可透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 Harmonized System, GHS)危害物質資訊查詢系統、物質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指南、<u>危害化學物質一致性資訊應用平臺</u>等查詢致災危害物質搶救相關資料，並通報搶救人員，作為搶救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現行規定分列二款，為強化情資蒐整，第一款增列本署聘任諮詢專家提供諮詢協助查詢相關圖資等作為，提供現場指揮官預作處置。</li> <li>2.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危害物質資訊查詢系統，更名為「危害數據資料」查詢系統；「物質安全資料表」名稱修正為「安全資料表」，俾符合勞動部之規定。</li> <li>3. 勞動部危害化學物質一致性資訊應用平臺因系統網路流量限制因素，不開放各消防機關使用，爰刪除之。</li> </ol>
<p>四、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H. A. Z. M. A. T.)</p> <p>(一)危害辨識(Hazard identificatio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危害辨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視現場狀況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並確認災害現況，包括：致災物種類、數量、特性、洩漏或燃燒情形、死傷人數等。</li> <li>(2)於不明狀況時，保持適當安全距離，注意洩漏徵兆(異音、異色、異味)，並請求主管機關、致災物偵檢單位、事業單位及業者到場，以確認致災物潛在危害等資訊。</li> </ol> </li> <li>2. 涉及化學物質運作之工廠、作業場所之危害辨識</li> </ol>	<p>四、<u>危害物質</u>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H. A. Z. M. A. T.)</p> <p>(一)危害辨識(Hazard identificatio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危害辨識 <p>視現場狀況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並確認災害現況，包括：致災<u>危害物質</u>種類、數量、特性、洩漏或燃燒情形、死傷人數等。</p> </li> <li>2. 涉及化學物質運作之工廠、作業場所之危害辨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注意儲槽周圍告示板上所載資訊及容器上貼附之危害標示。</li> <li>(2)向負責人或關係人詢問現場及鄰近區域危害物質種類、數量，並索取<u>物質安全資料表</u>。</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款第一目增列不明狀況時之危害辨識。</li> <li>2. 「危害物質」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li> <li>3. 第二款依救災時序調整目次順序(1. 進入災害現場→2. 部署→3. 行動考量)。</li> <li>4. 現行第二款第三目參考緊急應變指南修正「可能危險」為「潛在危害」，並增列「未確認或不明物質具可燃性者，嚴禁所有引火源」，移列至第一目，現行第一目、第二目順移。</li> </ol>

<p>(1)注意儲槽周圍告示板上所載資訊及容器上貼附之危害標示。</p> <p>(2)向負責人或關係人詢問現場及鄰近區域<u>危害性化學品</u>種類、數量，並索取安全資料表。</p> <p>3. 裝載危險物品運輸車輛運輸途中之危害辨識</p> <p>(1)注意車身或容器上貼附之<u>危險物品</u>運輸標示。</p> <p>(2)向司機或押運人員索取危險物品通行證或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及安全資料表。</p> <p>(3)向運輸公司或高速公路、公路或鐵路管理機關查詢危險物品資訊。</p> <p>4. 現場搶救人員於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訊時，應持質疑保留之態度，除檢視標示事項外，並應注意其他佐證資料。</p> <p>(二)行動方案(Action plan)</p> <p>1. 選擇由上風處及適當位置集結接近，進入災害現場前，並應瞭解所面對之<u>潛在危害</u>；<u>未確認或不明物質具可燃性者</u>，嚴禁所有引火源；如無適當安全之個人防護裝備器材，不貿然闖入。</p> <p>2. 部署時以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以人命救助為優先、以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為原則。</p> <p>3. <u>危害性化學品</u>災害處理過程，處理「對」比處理「快」重要。</p>	<p>3. 裝載危險物品運輸車輛運輸途中之危害辨識</p> <p>(1)注意車身或容器上貼附之<u>危險物</u>運輸標示。</p> <p>(2)向司機或押運人員索取危險物品通行證或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及<u>物質安全資料表</u>。</p> <p>(3)向運輸公司或高速公路、公路或鐵路管理機關查詢危險物品資訊。</p> <p>4. 現場搶救人員於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訊時，應持質疑保留之態度，除檢視標示事項外，並應注意其他佐證資料。</p> <p>(二)行動方案(Action plan)</p> <p>1. 部署時以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以人命救助為優先、以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為原則。</p> <p>2. 危害物質災害處理過程，處理「對」比處理「快」重要。</p> <p>3. 選擇由上風處及適當位置集結接近，進入災害現場前，並應瞭解所面對之可能危險。如無適當安全之個人防護裝備器材，不貿然闖入。</p> <p>4. 不採取任何超出自身訓練範圍之行動。</p> <p>5. 通報現場狀況，多方尋求支援；於衡量全盤狀況後，再依現場可用之<u>救災人力、裝備、資源</u>，規劃具體<u>可行之行動方案</u>，據以實施。</p> <p>(三)區域管制(Zoning)</p> <p>1. 迅速劃定初期管制區域，必要時配合疏散管制</p>	<p>5. 救災初期交通管制甚為重要，另疏散管制亦須仰賴轄區公所、村(里)長、幹事協助警察、消防等單位協同執行，第三款第一目爰增列前開單位。</p> <p>6. 初期管制區域以參考緊急應變指南為原則之情形多為初期無可供判斷的致災物資或偵檢儀器數據資料，第三款第二目爰新增相關文字。另衡酌事故現場語意較為抽象，爰增列「建物特性、高度、街區等」可供指揮官判斷之參考指標。</p> <p>7. 第三款第三目有關冷暖熱區劃設得視災情之必要性區分，爰修正相關文字。</p> <p>8. 第四款文字修正，專業人員增列管線類。</p> <p>9. 第五款增列偵檢人力，並修正文字。</p>
--	--	---

4. 不採取任何超出自身訓練範圍之行動。

5. 通報現場狀況，多方尋求支援；於衡量全盤狀況後，再依現場可用資源，規劃具體行動方案，據以實施。

### (三) 區域管制(Zoning)

1. 迅速劃定初期管制區域，並請警察單位進行交通管制，必要時由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幹事協助警察、消防等單位疏散管制區域內之人車，以降低危害性化學品對民眾及搶救人員之危害。

2. 初期無可供判斷之致災物資訊或偵檢儀器數據資料時，初期管制區域得參考緊急應變指南，或由指揮搶救人員衡酌事故現場建物特性、高度、街區等可能影響範圍、程度及是否可及時疏散、撤離等因素決定管制範圍之大小，並視風向及災情發展適時調整之。

3. 管制區域得視災害情況，劃分如下：

(1) 熱區(又稱污染區或禁區，一般以紅色標示)：為事故地點周圍可能遭受污染之區域。

(2) 暖區(又稱影響區或除污區，一般以黃色標示)：為熱區與冷區間緩衝區域，主要功用為除污。

(3) 冷區(又稱安全區或支援區，一般以綠色標示)：為未受污染或

區域內之人車，以降低危害物質對民眾及搶救人員之危害。

2. 初期管制區域以參考緊急應變指南為原則，由指揮搶救人員衡酌事故現場可能影響範圍、程度及是否可及時疏散、撤離等因素決定管制範圍之大小，並視風向及災情發展適時調整之。

3. 管制區域分為

(1) 熱區(又稱污染區或禁區，一般以紅色標示)：為事故地點周圍可能遭受污染之區域。

(2) 暖區(又稱影響區或除污區，一般以黃色標示)：為熱區與冷區間緩衝區域，主要功用為除污。

(3) 冷區(又稱安全區或支援區，一般以綠色標示)：為未受污染或已除污之區域。

4. 指揮站應設於冷區及上風位置；民眾、記者則在冷區之外。

5. 對於出入管制區之搶救人員應記錄管制，並禁止未著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出入管制區域。

### (四) 建立管理系統(Managing the incident)

1. 為使現場搶救各項任務能各司其職、有條不紊，搶救人員安全得以確保，搶救行動相互協調，必需依現場搶救需要建立指揮管理系統。

已除污之區域。

4. 指揮站應設於冷區及上風位置；民眾、記者則在冷區之外。
5. 對於出入管制區之搶救人員應記錄管制，並禁止未著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出入管制區域。

(四) 建立管理系統  
(Managing the incident)

1. 為使現場搶救各項任務能各司其職、有條不紊，必需建立指揮管理系統。
2. 初期現場應變指揮官原則由最先抵達事故現場之救災人員擔任，若為消防人員，則由消防分(小)隊長，或由消防局指定人員擔任；俟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派人員到場後，指揮權隨即轉移，並配合後續應變任務。
3. 如有環保、勞工安全、工業安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管線等專業人員到場，原則上現場由專業人員提出搶救腹案、搶救人員於裝備、器材、訓練許可之情形下，配合搶救。

(五) 請求支援(Assistance)

遇有較大規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且搶救超出當地消防單位能力者，得向相關單位請求支援。請求支援項目包括搶救及偵檢人力、裝備、相關學者、專家、技術、資訊等。

2. 初期現場應變指揮官原則由最先抵達事故現場之救災人員擔任，若為消防人員，則由消防分(小)隊長，或由消防局指定人員擔任；俟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派人員到場後，指揮權隨即轉移，並配合後續應變任務。

3. 如有環保、勞工安全、工業安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專業人員到場，原則上現場由專業人員提出搶救腹案、搶救人員於裝備、器材、訓練許可之情形下，配合搶救。

(五) 請求支援(Assistance)

遇有較大規模危害物質災害，且搶救超出當地消防單位能力者，得向相關單位請求支援。請求支援項目包括搶救人力、裝備、相關學者、專家、技術、資訊等。

<p>(六)善後處理(Terminatio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搶救過程中，如被救出人員送醫，或搶救人員因故須離開熱區、暖區時，應執行除污程序。</li> <li>2. 配合主管機關全面檢視災害現場，確認無人員待救及火勢完全撲滅。</li> <li>3. 為避免消防車輛及救災設備二次污染，有污染疑慮時，應於離開現場前進行除污。</li> </ol>	<p>(六)善後處理(Terminatio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搶救過程中，如被救出人員送醫，或搶救人員因故須離開熱區、暖區時，應執行除污程序。</li> <li>2. 配合主管機關全面檢視災害現場，確認無人員待救及火勢完全撲滅。</li> <li>3. 為避免消防車輛及救災設備二次污染，有污染疑慮時，應於離開現場前進行除污。</li> </ol>	
<p>五、附註</p> <p>(一)「<u>危害性化學品災害</u>」定義：係指<u>危害性化學品</u>因意外致引起之火災、爆炸、洩漏、人員中毒、受困等事故。</p> <p>(二)「<u>危害性化學品</u>」定義：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二條所定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者。</p> <p>(三) 針對疑似核生化恐怖攻擊事件初期處置，原則得參考上揭作業程序，惟仍應視個案狀況，配合主管機關或專業單位之決策指導，始進行相關處置。</p>	<p>五、附註</p> <p>(一)「<u>危害物質災害</u>」定義：係指危害物質因意外致引起之火災、爆炸、洩漏、人員中毒、受困等事故。</p> <p>(二)「<u>危害物質</u>」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u>」附表一<u>所列舉者</u>。</li> <li>2. 符合國家標準<u>一五〇三〇</u>化學品分類及標示(GHS)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li> </ol> <p>(三) 針對疑似核生化恐怖攻擊事件初期處置，原則得參考上揭作業程序，惟仍應視個案狀況，配合主管機關或專業單位之決策指導，始進行相關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理由如名稱修正說明。</li> <li>2. 配合 103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二條對危害性化學品之定義，修正第二款規定。</li> </ol>